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丁正芬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44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edu_se.32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0831117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「臺北市109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級
中等學校簡章」公告及相關資訊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及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
就學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作業要點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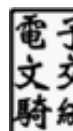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旨揭安置管道申請條件（須同時具備下列兩項資格）：

（一）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或非應屆畢業生（含107學年度以
前）。

1、臺北市國民中學108學年度應屆畢業生。

2、臺北市國民中學107學年度（含）以前畢、修（結）業
生且目前未具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籍者。

3、非臺北市國中畢業或具同等學力，且設籍臺北市並有
居住事實者。（所謂「居住事實」認定證明，必須檢
附108年度7月至12月任一月份之戶籍謄本正本及居住
地水費或電費收據證明。）



(二)108年12月31日前已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登錄，並領有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（以下簡稱鑑輔會）證明之各類身心障礙學生。

三、旨揭安置管道重要期程如下：

(一)國中學校請於108年12月9日（星期一）至109年1月6日（星期一）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(<https://www.set.edu.tw/>)以「學校學務」權限登入，完成線上報名資料填報作業。

(二)國中學校請依行政區於109年1月8日（星期三）及109年1月9日（星期四）將報名資料送至臺北市立啟智學校北區特教資源中心辦理報名（詳見簡章第3頁）。

四、旨揭簡章電子檔將於即日起公告本局網站(<http://www.edunet.taipei.gov.tw/>)及本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網站(<http://nse.tpmr.tp.edu.tw/>)。

五、倘對該招生管道有相關疑問可洽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廖文君教師，聯絡電話：02-28749117轉1601，或洽本局特殊教育科丁正芬小姐，聯絡電話：1999（外縣市02-27208889）轉6344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臺北市政府除外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附設國立高中）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西區特教資源中心、臺北市立芳和實驗國民中學 東區特教資源中心、臺北市立啟智學校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、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聽障教育資源中心、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視障教育資源中心

